

PHILIPS

耳機

8000 系列

TAH8507



使用手冊

請於以下網址註冊您的產品並獲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錄

1	重要安全說明	2
	聽力安全	2
	一般資訊	2
2	您的藍牙覆耳式耳機	3
	包裝盒內物品	3
	其他裝置	3
	無線藍牙耳機概述	4
3	入門指南	5
	為電池充電	5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5
4	使用您的耳機	6
	將耳機連接到您的藍牙裝置	6
	有線連接	6
	多點連接	6
	將耳機與電腦連接	7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7
	應用程式下載	8
5	技術資料	9
6	通知	10
	符合性聲明	10
	處置舊產品和電池	10
	取出內建的電池	10
	EMF 相容性	10
	環境資訊	10
	合規通知	10
7	商標	12
8	常見問題	12

1 重要安全說明

聽力安全



危險

- 為避免聽力受損，請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機的時間，並將音量設定在安全水平。音量越高，可安全收聽的時間就越短。

使用耳機時，請務必遵守以下準則：

- 合理使用耳機收聽音樂。使用時間和音量都應合理。
- 請注意，聽力逐漸適應後，請勿持續調高音量。
- 請勿將音量調得太高，以免您聽不到周圍的聲音。
- 在可能發生危險的情況下，您應格外小心或暫時停止使用本產品。
- 耳機的聲壓過高會導致聽力喪失。
- 不建議在開車時雙耳使用耳機，這在某些地方可能是非法的。
- 為了您的安全，請避免在交通途中或其他可能發生危險的環境中因音樂或通話而分心。

一般資訊

為避免損壞或故障：



注意事項

- 請勿將耳機置於過熱環境。
- 請勿摔落耳機。
- 請避免水滴潑濺耳機。（請參閱特定產品的 IP 等級）
- 請勿將耳機浸入水中。
- 請勿在連接器或插座濕潤時為耳機充電。
- 請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水、苯或研磨劑的清潔劑。
- 如需清潔，請使用柔軟的布料（必要時，可用少量清水或經過稀釋的溫和肥皂潤濕布料）。
- 請勿將內建電池暴露於過熱的環境下（例如，陽光、火等）。
- 更換電池不當可能引發爆炸。僅使用相同或等效類型的電池更換。
- 若要達到特定的 IP 等級，必須關閉充電插槽的蓋子。
- 將電池丟棄到明火或熱烤爐，或以機械方式擠壓或切割電池將造成爆炸。
- 將電池放置在極度高溫的環境下可能會造成爆炸，或者可燃液體或氣體洩漏。
- 將電池放置在極低氣壓的環境下可能會造成爆炸，或者可燃液體或氣體洩漏。
- 更換為不正確的電池類型可能會使耳機和電池（例如，某些類型的鋰電池）嚴重受損。

操作和存放耳機的溫度和濕度

- 請在溫度介於 -20°C 與 50°C 之間（相對濕度最高 90%）的環境下存放本產品。
- 請在溫度介於 0°C 與 45°C 之間（相對濕度最高 90%）的環境下操作本產品。
- 在高溫或低溫環境下，電池壽命可能會縮短。

2 您的藍牙 覆耳式耳機

恭喜您購買本產品！歡迎您加入 Philips 的使用者行列！若要充分利用 Philips 提供的支援，請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上註冊您的產品。

透過這款 Philips 覆耳式耳機，您可以：

- 享受便利的無線免持通話
- 以無線方式享受和控制音樂
- 在通話與音樂之間切換
- 享受噪音消除



飛機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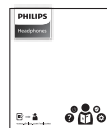
吊桿式麥克風



USB 接收器



攜帶盒



快速入門指南



全球保固



安全說明頁

包裝盒內物品



Philips 藍牙耳機
Philips TAH8507



USB 充電纜線（僅供充電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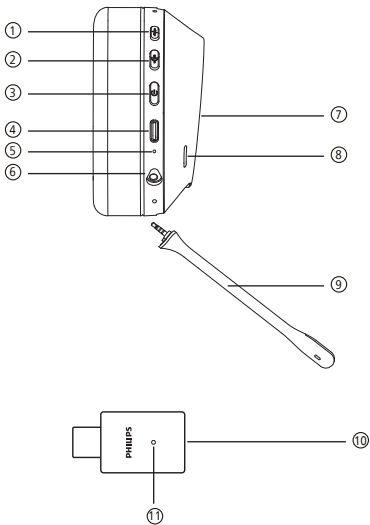


音訊纜線

其他裝置

支援藍牙並與該耳機相容的手機或裝置（例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藍牙轉接器、MP3 播放器等）（請參閱第 9 頁的「技術資料」）。

無線藍牙耳機概述



- ① ANC 模式按鈕
- ② 語音助理按鈕
- ③ 電源按鈕
- ④ USB-C
- ⑤ LED 指示燈
- ⑥ 2.5mm 音訊插孔/
麥克風吊桿插孔
- ⑦ 觸控面板
- ⑧ 忙線 LED
- ⑨ 可附裝麥克風吊桿
- ⑩ 配對按鈕
- ⑪ LED 指示燈

3 入門指南

為電池充電

附註

- 首次使用耳機之前，請為電池充電 2 小時，以達到最佳的電池容量和使用壽命。
- 請務必使用原廠的 USB 充電纜線，以免造成任何損壞。
- 在對耳機充電之前，請先結束通話，因為連接耳機充電會導致耳機電源關閉。

將隨附的 USB 充電線連接至：

- 耳機上的 USB-C 充電插槽；和
- 電腦的充電器/USB 連接埠。

↳ LED 指示燈在充電過程中變為白色，並在耳機充滿電時熄滅。

提示

- 通常，充滿電需要 2 小時。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耳機與手機首次配合使用前，請先配對。成功配對會在耳機與手機之間建立獨有加密鏈路。耳機會在記憶體中儲存最後 4 個裝置。如果您嘗試配對超過 4 部裝置，最早的配對裝置將被新的裝置取代。

- 1 請確保耳機已充滿電且已關機。
- 2 按住  5 秒鐘，直到藍色和白色 LED 交替閃爍。
↳ 耳機保持配對模式 5 分鐘
- 3 手機務必開啟且其藍牙功能務必啟用。
- 4 將您的耳機與手機配對。有關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手機的使用手冊。

以下範例展示如何將您的耳機與手機配對。

- ↳ 啟用手機的藍牙功能，選擇 **Philips TAH8507**



Philips TAH8507

4 使用您的耳機

將耳機連接到您的藍牙裝置

- 1 開啟您的手機/藍牙裝置。
- 2 按住開啟/關閉按鈕開啟耳機。
 - ↳ 白色 LED 將在 2 秒內亮起
 - ↳ 耳機自動重新連線到上次連線的手機/藍牙裝置和接收器

提示

- 如果您在開啟耳機後將手機/藍牙裝置開啟或啟用藍牙功能，則必須手動重新連接耳機和手機/藍牙裝置。

附註

- 如果耳機無法在 20 秒內連線到範圍內最後一次連線的藍牙裝置，則會切換到可連線模式，如果 5 分鐘後仍未連線到任何藍牙裝置，則會自動關閉。

有線連接

您也可以將耳機與隨附的音訊纜線配合使用。將隨附的音訊纜線連接到耳機和外部音訊裝置。

多點連接

配對

- 將耳機與兩個裝置配對，例如手機和筆記型電腦

在裝置之間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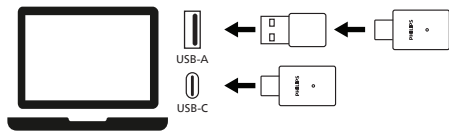
- 一次只能從一個裝置播放音樂。您的第二個裝置將保留用於打電話
- 暫停來自一個裝置的音訊即可開始播放來自另一個裝置的音訊

附註

- 在裝置二上接收到通話會使裝置一暫停播放。通話將自動遞送到您的耳機。
- 結束通話將自動恢復來自裝置一的播放。

將耳機與電腦連接

- 1 使用帶有轉換器的 USB-C 或 USB-A 將接收器插入您的電腦。



- 2 開啟耳機，您的電腦與耳機會自動連線

提示

- 連線後，接收器的 LED 將常亮藍色。

附註

- 若要重新連線：
- a) 將您的接收器從電腦拔出再插入，然後等待其自動連線。
 - 或
 - b) 當接收器在電腦的 USB 連接埠中時，按下接收器上的按鈕一次即可與您的裝置啟動連線。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開機/關機

任務	按鈕	操作
開啟耳機	電源按鈕	按住 2 秒
關閉耳機	電源按鈕	按住 2 秒 → 白色 LED 亮起並逐漸熄滅

音樂控制

任務	按鈕	操作
播放或暫停音樂	觸控面板	按 2 次
調整音量	觸控面板	向上滑動/ 向下滑動
下一首曲目	觸控面板	向前滑動
上一首曲目	觸控面板	向後滑動

通話控制

任務	按鈕	操作
接聽電話	觸控面板	按 2 次
拒接/掛斷電話	觸控面板	觸碰 1 秒
在通話過程中接聽新來電	觸控面板	按 2 次
在通話過程中拒接新來電	觸控面板	觸碰 1 秒
接聽兩通來電時切換通話	觸控面板	按 2 次

ANC 控制

任務	按鈕	操作
ANC 開啟/ 感知模式/ ANC 關閉	ANC 模式按鈕	點按一次

感知模式

任務	按鈕	操作
感知模式	ANC 模式按鈕	點按直到聽見「Awareness on (感知模式開啟)」
快速對話	觸控面板	手掌放在右耳罩上方

智慧型手機語音輔助功能（例如 Google 應用程式、Siri）

任務	按鈕	操作
喚醒智慧型手機語音輔助功能	語音助理按鈕	點按一次

 附註

- 請參閱智慧型手機的操作說明。

其他耳機指示燈狀態

耳機狀態	指示燈
耳機已準備好進行配對	藍色與白色 LED 指示燈交替閃爍
耳機已開機但未連接到藍牙裝置	藍色 LED 指示燈每 7 秒閃爍一次。如果無法建立連線，耳機將在 5 分鐘內自行關閉
電池電量低	白色 LED 緩慢閃爍直到沒電
電池已充滿電	白色 LED 熄滅
使用耳機打電話中	紅色忙線 LED 閃爍

應用程式下載

掃描 QR 碼/按「下載」按鈕或在 Apple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中搜尋「Philips Headphones」即可下載應用程式。



Philips Headphones 應用程式讓您掌控正在聆聽的音樂。您可以客製化聲音，讓您的音樂和通話體驗始終最適合您的需求。

5 技術資料

耳機

- 音樂播放時間（ANC 關閉）：
長達 55 小時
- 音樂播放時間（ANC 開啟）：
長達 45 小時
- 充電時間：2 小時
-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800 mAh)
- 藍牙版本：5.0
- 相容藍牙設定檔：
 - HFP（免持通話設定檔）
 - A2DP（進階音訊傳輸設定檔）
 - AVRCP（遠端視訊控制設定檔）
- 頻率範圍：2.402-2.480 GHz
- 發射功率：< 10 dBm
- 操作範圍：長達 10 公尺（33 英尺）
- 數位回音和降噪
- 自動關機
- 充電用 Type-C USB 連接埠
- 支援 AAC 和 SBC



附註

-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音樂播放時間是近似值，可能會因應條件而異。

6 通知

符合性聲明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 RED 指令
2014/53/EU 和 UK Radio Equipment
Regulations SI 2017 No 1206 的
基本要求和相關規定。您可以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上找到符合
性聲明。

處置舊產品和電池



您的產品採用可以回收和再利用的優質材料和
元件設計和製造。



產品上的此符號表示該產品受到歐盟指令
2012/19/EU 的保護。



此符號表示該產品包含歐洲指令
2013/56/EU 涵蓋的內建可充電電池，因此
不能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我們強烈建
議您將產品帶到官方回收點或 Philips 服務中
心，讓專業人員幫您取出可充電電池。請自行
了解當地的電氣和電子產品以及可充電電池的
單獨收集系統。請遵守當地法規，切勿將本產
品和可充電電池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
正確棄置舊有產品和可充電電池有助於避免對
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取出內建的電池

如果您所在的國家/地區沒有設立一套電子產
品的收集/回收系統，您可以在棄置耳機之前
取出和回收電池來保護環境。

- 取出電池之前，請確認耳機與充電盒已斷
開連接。



EMF 相容性

本產品符合有關電磁暴露的各項適用標準和
法規。

環境資訊

所有非必要的包裝均已省略。我們已嘗試使用
三種材料製成的簡易包裝：紙板（箱子）、聚
苯乙烯泡棉（緩衝）和聚乙烯（袋子，泡棉
保護板）。

您的系統包含的材料可由專業公司拆解後進行
回收和再利用。請遵守當地有關包裝材料、廢
電池和舊有裝置棄置的規定。

合規通知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操作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1. 本裝置不得造成有害干擾，並且
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可能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

FCC 規則

此裝置已通過測試，並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對 B 類數位裝置的限制。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護，以避免居家安裝產生有害干擾。此裝置會產生、使用並輻射無線電能量。若不依照使用手冊進行安裝和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安裝中不會發生干擾。如果此裝置確實對無線電訊號造成有害干擾，或者未依照使用手冊進行安裝和使用此裝置，則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安裝中不會發生干擾。如果此裝置確實對無線電或電視接收訊號造成有害干擾（可透過關閉和開啟裝置來判斷），建議使用者可嘗試透過以下一或多種措施來糾正干擾：

- 重新調整或擺放接收天線。
- 增加裝置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裝置連接到與接收器不同迴路的插座上。
- 諮詢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以尋求協助。

FCC 輻射暴露聲明：

此裝置符合針對不受控制的環境制訂的 FCC 輻射暴露限值。

此發射器不得與任何其他天線或發射器放在一起或一起使用。

注意事項：使用者須注意，未經合規負責人明確批准的任何變更或修改，都有可能讓使用者喪失操作此裝置的權限。

加拿大：

本裝置符合加拿大創新、科學及經濟發展部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免許可證 RSS，且包含免許可證的發射器/接收器。操作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1) 本裝置不能造成有害干擾。(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可能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

L'émetteur/récepteur exempt de licence contenu dans le présent appareil est conforme aux CNR d'Innovation, Sciences et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Canada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radio exempts de licence. L'exploitation est autorisée aux deux conditions suivantes : (1) L'appareil ne doit pas produire de brouillage; (2) L'appareil doit accepter tout brouillage radioélectrique subi, même si le brouillage est susceptible d'en compromettre le fonctionnement.
CAN ICES-003(B)/NMB-003(B)

IC 輻射暴露聲明：

此裝置符合針對不受控制的環境制訂的加拿大輻射暴露限值。

此發射器不得與任何其他天線或發射器放在一起或一起使用。

7 商標

藍牙

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商標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且 Top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 對此類標記的任何使用均已獲得許可。其他商標和商品名稱歸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Siri

「Siri」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地區的商標。

Google

「Google」是 Google LLC 的商標。
Google Assistant 不適用於某些語言和國家/地區。

8 常見問題

我的藍牙耳機無法開啟。
電池電量不足。為耳機充電。

我無法將藍牙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
藍牙功能已被停用。在開啟耳機之前，請在藍牙裝置上啟用藍牙功能並開啟藍牙裝置。

如何重設配對。
同時按住電源 + ANC 按鈕 3 秒鐘，藍色 LED 亮起，然後藍色與白色 LED 交替閃爍。

我可以聽到但無法控制藍牙裝置上的音樂（例如播放/暫停/跳到下一曲目/上一曲目）。
確保藍牙音訊來源支援 AVRCP（請參閱第 9 頁上的「技術資料」）。

耳機音量等級太低。
有些藍牙裝置無法透過音量同步功能將音量等級調整為與耳機相同。在這種情況下，您必須獨立調整藍牙裝置的音量以達到適當的音量等級。

藍牙裝置找不到耳機。

- 耳機可能已連接到先前配對的裝置。請關閉連接的裝置或將其移出連接範圍。
- 配對可能已經重設，或者耳機先前已與其他裝置配對。請依使用手冊所述，再次將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請參閱第 5 頁的「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我的藍牙耳機已連接到支援藍牙立體聲的手機，但是音樂只能透過手機喇叭播放。
請參閱手機的使用手冊。選擇透過耳機收聽音樂。

音訊品質差，並可聽到爆裂聲響。

- 藍牙裝置超出範圍。請縮短耳機與藍牙裝置之間的距離，或清除它們之間的障礙物。
- 為耳機充電。

重設接收器配對。

- 將接收器插入到您的電腦。
- 按住接收器的「配對」按鈕 2 秒鐘，直到藍色和白色 LED 交替閃爍。
- 按住耳機的  按鈕 5 秒鐘，直到藍色和白色 LED 交替閃爍。
- 接收器和耳機很快將自動配對。
- 配對成功後，LED 將變為藍色。

如需進一步支援，
請造訪 www.philips.com/support。



2021 ©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保留所有權利。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Philips 和 Philips 盾牌標誌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經授權使用的註冊商標。本產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關聯公司之一製造並負責銷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是本產品的擔保人。所有其他公司與產品名稱可能是其各自相關的公司的商標。

UM_TA8507_00_TW_V1.0
型號：TAH8507HS

